

“4·30”上步码头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福田区人民政府：

2018年4月30日12时21分，福田区总值班室通知：在福田区南园街道办事处辖区上步码头发生一起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2018年5月2日，福田区人民政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批准成立了由福田区安监局张红军局长任组长，区安监局、福田公安分局、区总工会为成员单位的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特邀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上步码头基本情况

1、地理位置

深圳市航总上步码头（简称“上步码头”）位于深圳福田区上步工业区华强路西侧深圳河畔，广东省深圳航道局西南侧，码头与香港的新界隔河相望，水路距下游的深圳湾约5.4KM，陆路与华强南路相接，港区位于深圳地区的中心地带。



2、公司简介

深圳上步码头由深圳市航运总公司于 1984 年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同意征收上步村赤尾段土地兴建的货运码头。深圳市航总上步港务有限公司是深圳市航运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成立于 1993 年，主要负责上步码头的营运和日常管理。经营范围包括：货物装卸、货运代理、仓储、船舶供应、船舶维修、联运等。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出租单位：深圳市航总上步港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7713A，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郭丽，成立日期 1993 年 3 月 23 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南路上步码头内。

2、承租运营单位：深圳市磐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481955R，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果，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7 日，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留仙洞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F5 栋 11 层 1101 号。

2017年7月8日，深圳市磐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航总上步港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步港区生产区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1841.8平方米，租赁场地用于地铁渣土淤泥运输、仓储、砖沙水泥经营，租期自2017年7月20日至2020年7月19日止。

3、运输车属单位：深圳市深广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8007966W，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温某钟，成立日期2013年9月5日，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草围社区龟山路107嘉庆楼1101。

4、政府部门行业主管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委（深圳市港航和货运交通管理局）。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深圳地铁10号线福民站、福民站至福田口岸区间由中铁四局承建，劳务分包单位绵阳市宏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负责地铁施工时的土石方工程。绵阳市宏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先后与深圳市磐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土石方车辆运输合作协议》，将地铁施工时产生的渣土通过上步码头进行外运；与深圳市深广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土方运输协议》，租赁深广公司的泥头车进行渣土运输作业。

2018年4月30日11时45分许，深圳市深广土石方工

程有限公司驾驶人员沈某杰驾驶粤 BDU748 车辆到达上步码头 2 号泊位进行渣土卸车作业，车辆倒行至趸船中间位置，沈某杰停车后下车欲打开车厢体的保险钩，还未行至车尾部时，车辆发生溜车，沈某杰从车身外上驾驶室的过程中，其所驾驶的车辆与停在码头岸边的另外一辆粤 BEQ459 车辆发生碰撞，导致沈某杰被两车挤压，现场经 120 抢救无效死亡。





（二）救援及现场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码头工人马上拨打了 110、120，随后，福田区安监局、南园街道办、福田交警大队赶到现场，对事故原因展开调查。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此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沈某杰，男，湖南省绥宁县人，身份证号码：430527*****8711。

根据广东中一司法鉴定所在 2018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粤中一鉴【2018】病鉴字第 0809），死亡原因：死者沈某杰符合躯干受钝性物体（车辆）挤压致胸、腹腔、盆腔多脏器严重损伤死亡。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160 万元，主要为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精神抚慰金、丧葬费、交通费等费用。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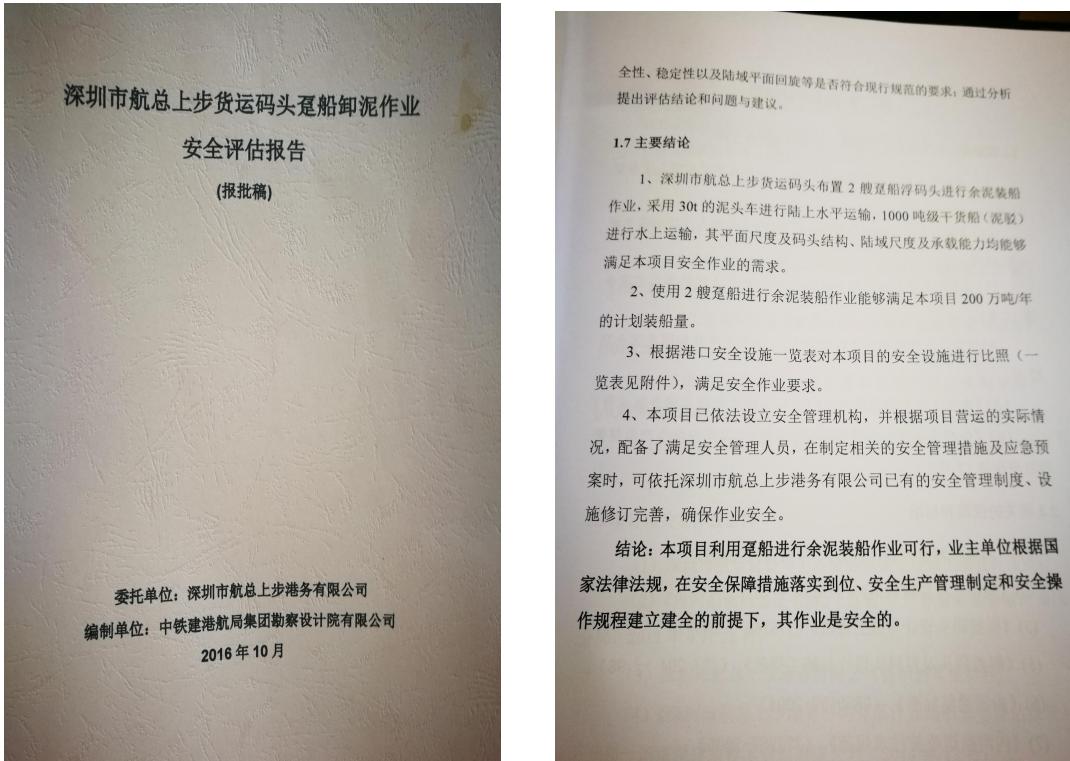
(一) 现场勘查情况。



趸船搭板宽度为 7.0 米，其通行宽度可满足 2 台泥头车同时上下趸船，或泥头车一上一下趸船。



余泥装船作业：采用趸船搭板搭接上码头胸墙，泥头车在码头前沿倒车驶上趸船，至泥驳舱口自卸进入泥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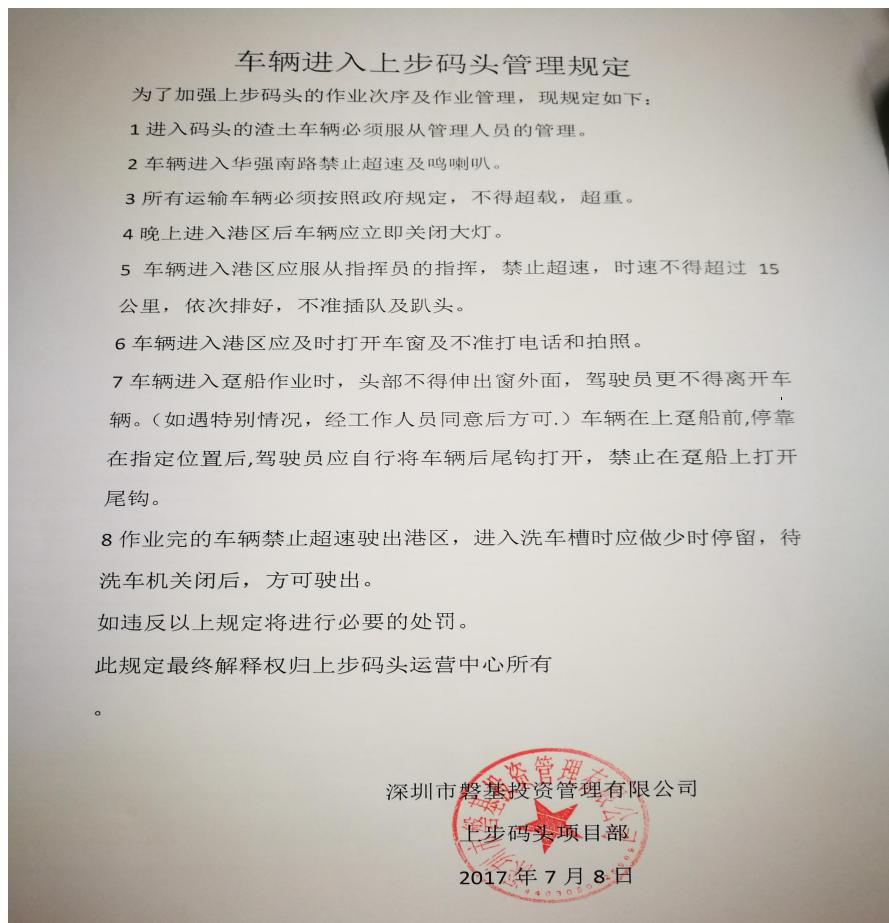
2016年10月，深圳市航总上步港务公司委托中铁建港航局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对上步货运码头趸船卸泥作业安全进行评估，结论为：利用趸船进行余泥装船作业可行，其作业是安全的。

（二）事故发生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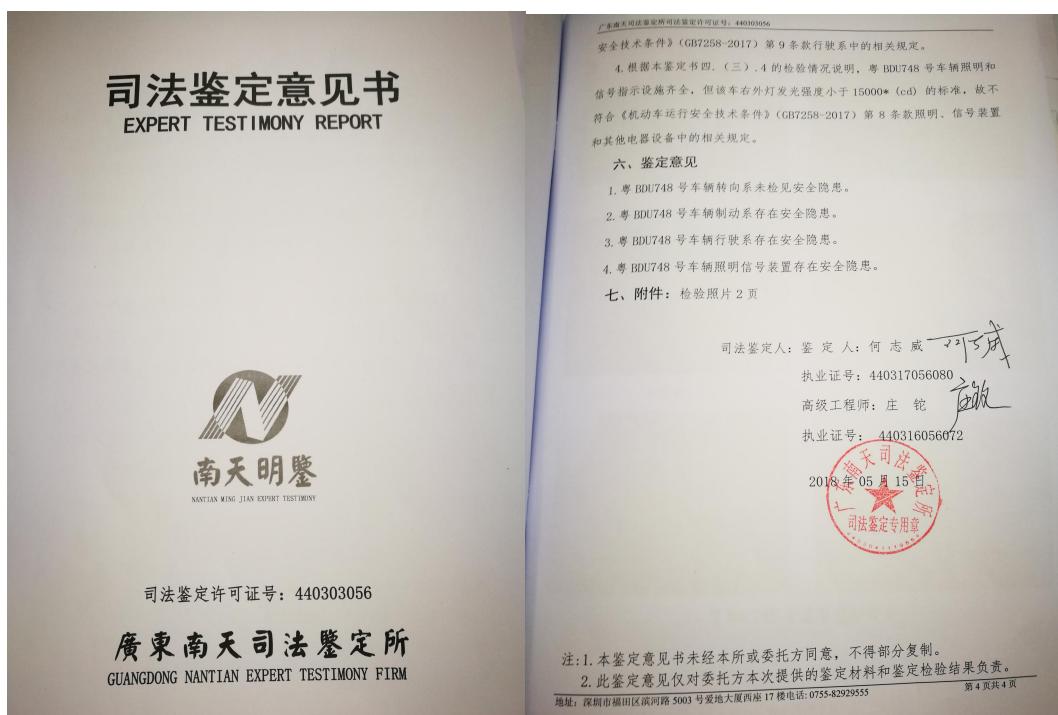
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和科学分析，事故调查组认为造成此起事故发生的原因是：

1、直接原因

（1）驾驶员沈某杰驾驶车辆进入趸船卸车区域时，违反码头安全管理规定，违规下车；



(2) 粤 BDU748 车辆维修保养不到位，导致车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许可证号: 440303056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检测线号: 3					
一、基本信息					
检验报告编号	20180508105-1	检验机构名称	深圳市中检深六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号牌号码	粤BDU748	所有人	深圳市深广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车辆类型	重型自卸货车	品牌/型号	中国重汽牌ZZ3257P34C9	使用性质	货运
注册登记日期	2013-09-12	出厂年月	2013-06-26	检验日期	2018-05-08 - 15:25 - 15:35
车辆识别代号(或出厂编号)	LZ5N2CD37DB616960	发动机号码(或电动机号码)	1613Y706839		
二、检验结论					
检验结论	不合格		授权签字人	丁培军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中检深六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三、人工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结果判定	具体不符合项目情况说明		
1	车辆唯一性检查		—		
2	车辆特征参数检查		—		
3	车辆外观检查		—		
4	安全装置检查		—		
5	联网查询车辆事故/违法信息	合格	—		
6	底盘动态检验	—	—		
7	车辆底盘部件检查	—	—		
8	人工外廓检验	未检	长前(mm) 宽左(mm) 宽右(mm) 车高(mm)	—	
四、仪器设备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标准限值	判定结果	备注
1	一轴制动率/不平衡率(%)	55.6 / 19.8	$\geq 60.0 / \leq 24.0$	不合格/合格	—
2	二轴制动率/不平衡率(%)	29.1 / 9.0	$\geq 50.0 / \leq 10.0$	不合格/合格	—
3	二轴加载制动力/加载不平衡率(%)	15.9 / 4.7	$\geq 50.0 / \leq 10.0$	不合格/合格	—
4	三轴制动率/不平衡率(%)	15.1 / 5.1	$\geq 50.0 / \leq 10.0$	不合格/合格	—
5	驻车制动率(%)	3.3	≥ 20.0	不合格	—
6	整车制动率(%)	33.3	≥ 60.0	不合格	—
7	左外灯远光发光强度(cd)	16000	≥ 15000	合格	—
8	右外灯远光发光强度(cd)	300	≥ 15000	不合格	—
9	前照灯发光总强度(cd)	16300	≤ 430000	合格	—
五、建议					
您的爱车一轴制动、二轴制动、三轴制动、手制动、远光右灯不合格, 请及时调修后复检, 消除安全隐患					
备注	下次检验时间: 2018年07月至2018年09月 粤BDU748 2018-05-08 - 15:25				
说明: 1.本报告检验项目依据GB7258-2017、GB21861-2014检验标准及检验方法。 2.本报告中“结果判定”分为两类: 合格、不合格。 3.本检验报告是机动车所有人委托车辆检验的记录和办理签证的凭证, 机动车所有人应妥善保管切勿丢失。 4.机动车所有人若对检验结果存有异议应及时提出, 否则视为对检验结果判定认同。					

2、间接原因

深圳市深广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 隐患排查不到位, 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粤BDU748车辆存在的安全隐患。

(三) 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一致认定: “4·30”上步码头死亡事故符合生产安全事故的基本要件, 定性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 依据有关法律、法

规，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一）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认定及处理建议。

1、深圳市深广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系粤 BDU748 车辆的车属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粤 BDU748 车辆存在的安全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由福田区安监局对深圳市深广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依法进行处理。

2、深圳市磐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步码头的运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码头现场监管不到位，对驾驶员沈某杰在趸船卸车位置违规下车行为制止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间接管理责任。

建议由行业主管部门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对深圳市磐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情况进行依法查处。

（二）相关责任人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沈某杰，系粤 BDU748 车辆的驾驶者，违反码头安全规定，在卸车区违规下车，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2、温某钟，系深圳市深广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未有效履行其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公司所属车辆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建议由福田区安监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泥头车运输行业在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的不足。为预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各相关单位应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 深圳市深广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要加强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要教育驾驶人员严格遵守码头趸船卸泥作业现场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码头趸船卸泥作业规范进行卸车作业。

2、要严格遵守车辆维修保养规定，按要求、按期限进行全面的维保，消除车辆存在的安全隐患。

(二) 深圳市磐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步码头的运营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码头趸船卸泥作业安全监管工作，对趸船卸泥现场存在的不安全行为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三)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立即组织泥头车运输单位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议，加大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力度，加强对码头趸船卸泥作业区域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务必将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首位，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4·30”上步码头死亡事故调查组

2018年7月4日